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3号

申请人：位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位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某）行罚决字〔2024〕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月16日